

切 結 書

本人 報名參加 貴校 111學年度臨時契僱教師助理員第 1 次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本校不予聘任或同意解聘外，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者。
- 二、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解果之情事者。
- 三、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
- 四、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- 五、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六、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七、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八、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九、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十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十一、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十二、 行為不檢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調查屬實。
- 十三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此致

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民小學

姓 名：

(簽名)

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 訊 處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意書

本人（ ），年 月 日生，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臺南市佳里
區子龍國民小學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
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民小學臨時契約 僱用教師助理員契約書

中華民國 111 年9月01日

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落實特殊教育，僱用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臨時契約僱用人員，擔任教師助理員工作，負責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助理工作，經雙方同意，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僱用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，契約期滿由甲方考核其工作表現，如成績良好經主管單位（學務處）簽請續僱時，則換約續僱，每次續僱以 1 年為限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在甲方督導下協助教師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家長聯繫等事宜，必要時在不超過工作時數，乙方得接受甲方調整工作時間及職責。
- 三、乙方應負起責任照顧身心障礙學生，如遇特殊事情發生，應即通知甲方處理，不得延宕或隱瞞實情，否則乙方應負全部責任。
- 四、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工作內容之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法令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乙方，乙方不得向甲方有任何求償。
- 五、甲方如基於政府政策、經費或減班等因素需裁減員額，在契約期滿前不得繼續僱用乙方時，應即依規定無條件解僱，解僱時以工作考核情形較差者為優先，乙方不得向甲方有任何求償。
- 六、乙方如因特別事故，需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。
- 七、臨時契約僱用人員，無需報銓敘部登記年資。
- 八、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27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19521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勞動一字第 0970130317 號令及附表規定，教師助理員非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稱臨時人員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。
- 九、臨時契約僱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，僅享有勞工保險，全民健康保險需視薪資額度而定。
- 十、本契約終止時，乙方不得請求甲方給付任何費用或補償，並依甲方規定辦妥工作交接，歸還經管之甲方財物後離職，未依規定交接或歸還財物，則由甲方於乙方薪資中逕扣受損金額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乙方於工作方式及內容如涉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輔導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十二、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三、乙方應避免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罪規定。
- 十四、本契約書未盡事項，而其它法令有規定者，適用其規。
- 十五、契約書一式 3 份，甲方留存 2 份（輔導室），乙方執 1 份。

甲方：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民小學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 陳金生

機 關
印 信

乙方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
號：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